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建环能”）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通知，近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5 日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全部为 A 股股份）（其中包含 2022 年 12 月权益变动部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67.338		-1.43		
合计	-967.338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8452.0832	12.51%	7484.7452	11.08%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环能德美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351.41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环能德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8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环能德美投资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 1350.1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  环能德美投资已严格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份变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